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疾管局執行「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」期間，面臨設施興建困境而與行政院原核准方案產生落差時，未立即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」（下稱編審辦法）報院修正計畫，造成計畫執行與原設訂目標落差，復未循原方案核定程序，辦理任務目標變更等違失情事，疾管局確有行政不週之處，有檢討改進空間。</p> <p>二、查上開違失情事發生於 93 年至 97 年間，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之行政責任，可歸因時任疾管局郭前局長旭崧於發現防治中心無法委外經營時，未即時明確指示依編審辦法報院修正計畫，錯失計畫修正先機；另 97 年間業務組陳組長昶勳於郭前局長批示暫緩辦理報院修正計畫時，未能說服時任首長應依規定循原報院核定程序辦理變更，以及填報 97 年度計畫自評報告，有感染症防治中心已可肩負國家級感染症中心之認知落差。</p> <p>三、考量前開行政不週對於整體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未造成實質影響，且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於 H1N1 新流感大流行疫情時，已發揮原規劃之效能，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決議：「口頭告誡-郭前局長旭崧 1 員、書面警告-陳組長昶勳 1 員。」爾後該署對於中長程計畫之擬定、修正、廢止，以及年度作業計畫之審查與期末成果查核等作業，除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將請研考單位按季加強督導計畫主辦單位，確依計畫完成工作項目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.3.19 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